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51738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擬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次甄試採網路通訊及現場方式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公告 並提供下載		99 年 10 月 15 日起	下載網址： <a href="http://w3.ocu.edu.tw/mission">http://w3.ocu.edu.tw/mission</a>
報名 日期	網路 通訊報名	99.11.01(一)~99.11.26(五)	
	現場報名	99.11.26(五)及99.11.29(一)	
寄發口試通知單		99.12.06(一)前	考生若於99年12月10日(五)前 仍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課 務組聯絡。
口試日期		99.12.11(六)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3.ocu.edu.tw/mission">http://w3.ocu.edu.tw/mission</a>
寄發總成績單		99.12.16(四)	考生若於99年12月21日(二)中 午12時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與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聯絡。
成績複查截止		99.12.21(二)下午5時前	
公告正備取榜單		99.12.24(五)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3.ocu.edu.tw/mission">http://w3.ocu.edu.tw/mission</a>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0.01.12(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0.02.25(五)	
<b>※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b>			

## 電話諮詢服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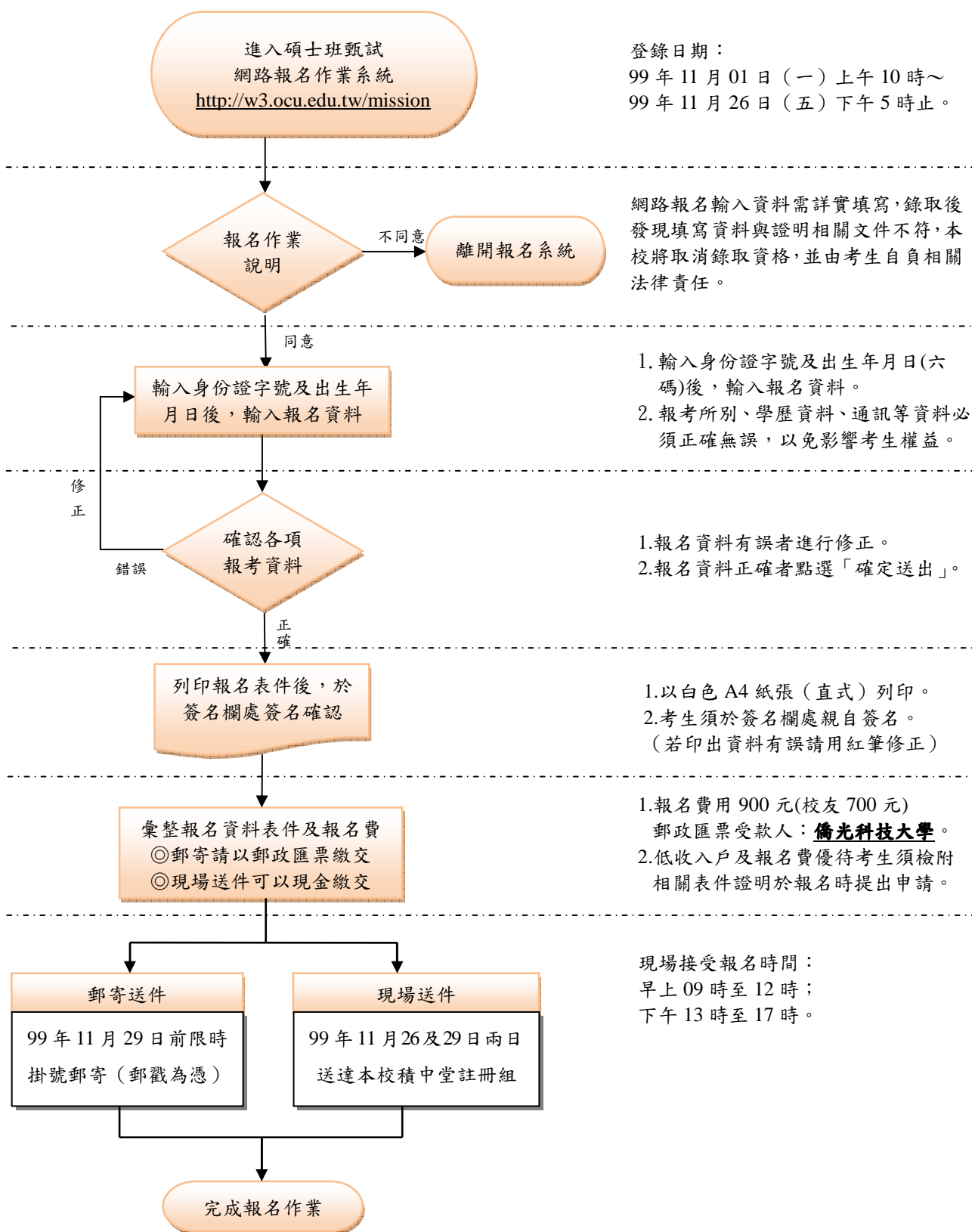
總機：(04)27016855

諮詢事項	服務單位及分機
報名、報到及註冊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 1202、1203、1204
寄發口試通知、甄試、成績通知及複查	教務處課務組 1206、1211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404、1405
兵役、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1306
課程規劃	企管所 2142、資科所 2252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說明



★網路登錄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手續.....	4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7
伍、口試通知寄發及補發.....	8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9
捌、總成績通知.....	9
玖、成績複查.....	9
拾、公告正備取榜單.....	10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10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10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肆、附註.....	11
拾伍、研究生獎勵措施.....	12
拾陸、本校地理位置圖.....	13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5
【附表一】報名表.....	16
【附表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五】考生報名委託書.....	22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請參閱附錄一)
- ★除應考資格外，並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通訊報名：99 年 11 月 01 日 (一) 至 99 年 11 月 26 日 (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 (二) 現場報名：99 年 11 月 26 日 (五) 及 99 年 11 月 29 日 (一) 兩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請於收件截止日期之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 (請填妥【附表五】「考生報名委託書」) 至本校積中堂註冊組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流程：

#### (一) 線上登錄或下載填寫報名表件：

##### 1. 線上登錄報名表件：

- (1) 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登錄報名資料及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格式後以 **A4 白紙** 印出。
- (2) 核對資料無誤並**實貼**半身脫帽相片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若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 2. 下載填寫報名表件：

- (1) 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 下載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格式。
- (2) 在報名表欄位內填入各項資料 (亦可手寫)，並以 **A4 白紙** 印出。
- (3) 核對資料無誤並**實貼**半身脫帽相片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若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報名費：

1. 通訊報名考生請購買**新台幣 9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現場報

名考生可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交報名費。

**2.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三) 郵寄或親送表件：

1. 報名費：

(1) 郵寄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2) 現場報名可以現金繳交。

2. 報名表件：

(1) 請再次核對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各項資料是否附齊及內容是否填妥(塗改處請加蓋私章)。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副表。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印本(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非應屆畢業生」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請浮貼於報名表副表。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六】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5) 低收入戶資格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副表。

(6) 依原民企字第 0980035198 號函辦理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需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證明，請浮貼於報名表副表。

3.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① 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浮貼在名次證明書背面。

② 若為二年制技術學院生或轉學生，另需繳交入(轉)學前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③ 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 自傳及研究計畫：親擬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格式自訂或參用【附表二】。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

(4) 推薦函 1 封，由大學校院講師以上教師 1 人推薦書乙份(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

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格式自訂。

繳交文件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資訊科技系研究所	備註
報名費	一般考生：90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700 元。		郵寄：郵政匯票 現場報名：現金
報名表件（正、副表）	○	○	請於簽名欄內簽名
照片	○	○	請浮貼於報名表內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	請浮貼於副表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請浮貼於副表
相關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各項證件 2.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3. 現役軍人 4. 原住民 5. 其他		請浮貼於副表
歷年成績單	○	○	
自傳及研究計畫	○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	○	○	A4 大小裝訂
推薦函	○	○	
備註： 1. 所有報名資料應 <b>一次繳齊</b> ，資料裝寄前請詳細檢查是否齊全。 2. 以上各項表件請以 <b>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整齊</b> 後，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將 <b>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附表七】</b> ，填妥後貼於一般 B4 信封上）以 <b>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b>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或依規定時間至 <b>現場報名</b> 。			

（四）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須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因平信寄遞發生遺失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4.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
5. **報名手續完成後，資格不符考生退還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其餘不得要求退費。**

6.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7.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87.12.30(87)戍成字第 5603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①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0 年 0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②志願役人員，報考日間進修之碩士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所別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b>1.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b>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 (3)推薦函 1 封 (格式自訂，需彌封簽章)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需詳註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並請指導教授或所系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b>2. 口試 (佔總成績 50%)</b>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比序	第一順位：口試 第二順位：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網址： <a href="http://w3.ocu.edu.tw/ba/">http://w3.ocu.edu.tw/ba/</a> 電話：(04) 27016855 轉 2142



所別	資訊科技系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1.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及研究計畫</p> <p>(3) 推薦函 1 封 (格式自訂, 需彌封簽章)</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作品為多人合作者, 需詳註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 並請指導教授或所系主管簽名, 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2. 口試 (佔總成績 50%)</p>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經書面資料審查後, 均通知考生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比序	<p>第一順位: 口試</p> <p>第二順位: 書面資料審查</p>
諮詢服務	<p>網址: <a href="http://w3.ocu.edu.tw/imtech/">http://w3.ocu.edu.tw/imtech/</a></p> <p>電話: (04) 27016855 轉 2252</p>

#### 伍、口試通知寄發及補發

- 一、口試通知單訂於**99年12月06日(一)**前以掛號郵寄口試通知單, 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若於**99年12月10日(五)**仍未收到者, 請主動來電查詢 (TEL: 04-27016855 轉 1206、1211 教務處課務組)。
- 二、考生收到口試通知單時, 需詳加核對口試通知單上各項資料, 若有錯誤或疑問, 請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 以免影響權益。
- 三、口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 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考試期間得持身分證件,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口試通知單補發一次後, 如再有毀損或遺失, 不予補發。

####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99年12月11日(六)**。
- 二、地點: 僑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三、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訊息, 請參見口試通知單及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3.ocu.edu.tw/mission>)。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攜帶「口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應試。口試時儘可能攜帶有助於口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利試場編排。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甄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口試\*50%）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考生甄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完成報到手續後（含備取生遞補），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而致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一般生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各所別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捌、總成績通知

一、99 年 12 月 16 日（四）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開放總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二、考生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前仍未收到總成績單，請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查詢，查詢電話：(04)2701-6855 轉 1206、1211。

###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間：99 年 12 月 21 日（二）下午五時前。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複查費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先傳真至教務處課務組，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情形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傳真號碼：(04)2452-8333，電話：(04)2701-6855 轉 1206、1211。

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教務處課務組

#### 拾、公告正備取榜單

- 一、放榜日期：預定**99年12月24日(五)下午五時整**。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公佈方式：
  - (一)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公告榜單。
  -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以掛號信函方式寄發考生。

####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100年01月12日(三)**前依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如報到時，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00年02月25日(五)**。
- 五、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甄試錄取者，若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請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 一、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民國99年11月29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 二、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黎明路轉僑光路)。
- 三、本校招生組免費索取(積中堂一樓課務組旁)。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甄試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肆、附註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院校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四、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檢具口試通知單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七、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八、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九、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網址：<http://w3.ocu.edu.tw/account/>）（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 100 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十、考生錄取後，需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

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口試通知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口試時，本校除於口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和考區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研究生獎勵措施

一、本校設有「許宏修董事紀念獎學金」、「王雄先生紀念獎學金」及「斯子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提供優秀或清寒研究所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實施要點請詳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網址：<http://w3.ocu.edu.tw/admin2/>

二、設有研究生研究室，並備有個人電腦。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二○○五七九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99年11月01日（一）至99年11月26日（五）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3.ocu.edu.tw/mission>
-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再寄出。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900元(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700元)（受款人請填寫僑光科技大學），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正、副表、相關證明文件、備審資料（詳見本簡章第3-5頁），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自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填妥後貼於B4信封上）以限時掛號方式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
-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99年11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達報名所需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刪除在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附表一】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正表)

所繳交 資料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報名費】 (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名次證明書(資料所)	甄試序號：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及身分&學力(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企管所)	

報考系所	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二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本地址為寄發口試通知、成績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學歷(力)別	學歷(力)【以下請選填一個】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含應屆)	大學(學院)	年制	系畢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大學(學院)	年制	系肄業	年 月
	學院(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簽 證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力(歷)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供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 監護人	與本人 關係	電 話	手 機	
資格審查 簽 章	(考生勿填)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副表)

報考系所	所	甄試序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本地址為寄發口試通知、成績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請貼最近二吋  
半身光面脫帽照片  
(與報名表同)

##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畢業證書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免貼)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三)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自傳及研究計畫

※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以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本資料僅提供本校各研究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夜):	手機:
學歷 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自傳	<p>※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p> <p>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家庭生活、成長互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求學經過、榮譽事蹟</p> <p>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撰寫或繕打。</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

研究  
計畫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本人並授權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甄 試 序 號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 )	
通 訊 地 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1			
2			

##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99 年 12 月 21 日 (二) 下午五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 先傳真至教務處課務組，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將**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一併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4)2452-8333，電話：(04)2701-6855 轉 1206、1211。  
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教務處課務組

請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傳真後，郵政匯票正本請與本申請表  
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僑光科技大學存查聯

甄試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組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甄試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組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聲明書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親自送交本校**，或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 考 生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請 貴校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有關費用。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